

#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青岛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青岛银行聘请其分别作为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、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损害青岛银行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青岛银行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，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
黄天祐、陈华、戴淑萍、张思明、房巧玲

2019年3月29日